

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大委〔2018〕75号



东南大学党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 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的通知

各党工委，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委、办，工会、团委：

深刻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大会要求，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教育系统的首要任务。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的通知》（教党〔2018〕50号）、《教育部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工作方案》（教改厅〔2018〕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教育系统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教人厅函〔2018〕18

号)以及《东南大学 2018 年下半年干部和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补充安排》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就抓好全校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建设世界一流大学”为主题,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深刻理解召开全国教育大会的时代背景,充分认识召开全国教育大会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全国教育大会的战略要求,深刻学习、牢牢把握教育改革发展发展的“九个坚持”,切实增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大会要求的责任感使命感,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上来,努力写好新时代学校教育改革发展的奋进之笔。

二、工作安排

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将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纳入下半年学校领导干部和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计划,结合具体实际,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专题培训,实现对领导班子成员、中层以上领导干部、教师党支部书记、辅导员以及骨干教师的全覆盖,确保集中学习时间不少于 12 学时。

1.将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列为下半年校党委和基层党组织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及扩大)学习会的重点学习专题,通过集中学习研讨、主题辅导报告、自学交流等多重学习形式充分开展,不断提高学习的深度广度。下半年各级理论学习

中心组应组织不少于 1 次专题集中学习。各基层党组织还要结合实际，通过召开座谈会、组织生活会等形式，自行安排组织本单位师生党员进行深入学习。

2.将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相关内容纳入下半年各级各类干部和教师培训的重点专题。以“至善”讲堂为主要载体，面向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开展系列专题报告会，邀请相关领导同志、知名专家教授围绕全国教育大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主题，深入解读宣讲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下半年应举办不少于 2 次全校中层干部集中理论辅导学习会。积极探索干部培训新方式，通过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专题培训项目开展干部学习培训，积极选派干部和骨干教师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级各类专门培训。

3.以“名师示范课堂”“青年马克思主义学堂”“红色大讲堂”等为载体，以承办“江苏省第二届马克思主义青年说闭幕式”为契机，面向教师党支部书记、全体辅导员、骨干教师和学生代表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不断增强师生的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下半年应举办不少于 1 次教工党支部书记集中辅导培训。认真落实领导干部给支部上党课、给学生上思政理论课制度，面向师生深入宣讲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为主题，组织各支部开展系列主题党日活动。

三、组织实施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把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按照校党委统一部署，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牵头抓总，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人事处、教务处等多部门配合推进，各基层党组织积极落实，坚持系统谋划、环环相扣、逐步推进，形成工作合力。

丰富方式方法。改进学习方法，注重创新形式、载体、方法、手段，综合运用面授讲座、研讨交流、网络培训、直播学习等多种方式开展学习培训，通过征文演讲、知识竞答等促进学习交流，引导广大干部和教师结合思想学、联系工作学、带着问题学。坚持重在日常、着力经常，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专题组织生活会等方式，组织党员干部紧密结合本职开展深入学习研讨。

坚持学以致用。强化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把学习与研究解决学校改革发展中的突出问题结合起来，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的政策举措，不断增强学习的针对性、实效性。认真对标学校要求，结合本单位发展实际，着力加强学习培训成果的转化，推动学习贯彻大会精神落地落实。

营造学习氛围。统筹用好新媒体、自媒体、融媒体、“两

微一端”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各单位学习开展情况、师生开展活动相关图片、文字等，请及时报送党委宣传部。党委宣传部通过学校主页、至善理论网、新媒体平台等及时进行宣传。

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6 日

（主动公开）

抄送：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
业务单位。

东南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6 日印发
